

國立東華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03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郭副校長永綱	張副校長文彥兼院長(張世杰教授代理)	
陳教務長鴻圖	林學生事務長俊瑩	何總務長俐真	黃院長武元
林研究發展處長楚軒	蘇國際事務處長銘千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許院長芳銘
林代理院長燕淑	潘院長文福(范中心主任熾文代理)		石院長忠山
高中心主任台茜	徐中心主任偉庭	范中心主任熾文	莊主任文靜
廖院長慶華(魏主任廣皓代理)		朱院長嘉雯(魏主任廣皓代理)	
何中心主任彥鵬	李中心主任俊鴻(陳組長筱華代理)		鄭主任雪娟
張主任秘書德勝(張專門委員菊珍代理)			

列席人員：

陳掟豐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114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情形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時程及學系任務：

- (一)114.3.18甄選會公告分發錄取名單，分發錄取名單由各校自行下載，本校教務處寄送錄取通知單。
- (二)114.3.18~114.3.20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為鞏固學生就讀意願，請學系積極聯繫錄取生，避免其放棄錄取資格。

二、教務處：本校實施學期16週問卷調查報告-教師版

- (一)調查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458人，填答人數257人，填答率為56%。
- (二)是否支持調整為16週：
 - 1.支持：212人(82.5%)
 - 2.不支持：25人(9.7%)
 - 3.沒意見：20人(7.8%)
- (三)對於目前17+1週的意見：
 - 1.建議繼續維持17+1：37人(14.4%)

2.建議可漸進調整為16+2：220人(85.6%)。

(四)實施一學期16週，教師建議之教學配套措施：

- 1.安排及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 2.翻轉教學，由學生線上討論或分享報告
- 3.安排學生參加演講或展覽等各式校外參訪活動
- 4.提供線上學習資源及數位補充教材
- 5.於學期中安排課後輔導(線上互動討論或安排TA解惑)
- 6.安排交流、研習、社區服務、田野調查或工作坊等
- 7.同步及非同步教學(實體/遠距)

(五)結論：

- 1.依據問卷調查(學生及教師)結果，仍有約10%教師、32%學生不支持一學期16週。
建議繼續維持17+1週之教師比例為14.4%，建議可漸進調整為16+2週之教師比例為85.6%。
- 2.為讓教師有時間進行課程及教學評量之調整，充分提供線上學習資源及數位補充教材，並參酌學生意見，本校可漸進式調整為16+2週，俟配套措施完備後，再實施一學期16週。
- 3.教務處預計實施時程：
114學年度→17+1週
115學年度→16+2週
116學年度→視16+2週實施狀況，評估是否調整為16週

※學生自治會：本校學期16週調整調查報告-學生版

(一)問卷填答總回收1,814份：

- 1.年級分布：大學一年級(27.8%)、大學二年級(28.2%)、大學三年級(22.2%)、大學四年級(10.5%)，延畢生1.7%。研究生方面，碩士班學生占8.4%、博士班學生占1.2%。
- 2.學院分布：理工學院(26.5%)、人文社會科學院(25.6%)、管理學院(22.3%)、花師教育學院(11.9%)、原住民民族學院(4.4%)、藝術學院(4.9%)、環境暨海洋學院(2.7%)以及洄瀾學院(1.7%)。

(二)受訪者對一學期16週的看法：

- 1.支持：1132人(62.4%)
- 2.不支持：580人(32.0%)
- 3.無意見：102人(5.6%)

(三)學生自治會結論與建議：

- 1.辦理公聽會，凝聚校內共識：建議由校方與學生會共同辦理公聽會，邀請師生代表、學院主管、教務單位及學術專家參與，進一步討論學期調整可行性與配套措施，並確保學生權益不受影響。

2.先試行學期「16+2」週制度，逐步適應新制：為減少學期縮短對學生與教學的衝擊，建議先採取「16週上課+2週彈性學習」(簡稱16+2)模式。

3.強化配套措施，減少學生負擔：(1)調整評量方式(2)優化課程結構(3)增加線上學習資源(4)提升國際交換與實習機會。

【主席裁示】

1.本案授權由教務處主政，收集「學則」已修定為16週的學校資料，以及如欲採行16+2週學期制度時，須清楚明訂彈性學習週之內容。

2.先與學生自治會共同辦公聽會取得共識與結論後，再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三、研究發展處：教育部114及115學年度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說明

(一)由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針對博士生培養提供相應之補助與獎助津貼、產學合作、國際交流協助等配套措施，俾利從招生端、培育過程至畢業後就業等階段整體強化我國博士生素質。

(二)請各學院院長鼓勵所屬系所提出計畫申請，方能獲補助名額，此對本校博士班招生，相對更增添助力。如對撰寫計畫有不明或疑問，可逕洽研發處諮詢。

【主席裁示】

政府機關所提供之各項獎學金補助，請各學院鼓勵所屬系所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另教育部近期所推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亦請學生事務處多公告傳達，廣為周知。

四、技術服務中心：技術服務中心業務報告

(一)中心業務與展望

1.媒合與執行技術與服務相關之推廣、產學合作等計畫。

2.執行亮點三計畫之徵求與審查。

3.整合與推廣業務。

4.成立農業推動中心。

(二)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2023年及2024年各項儀器年度績效：

儀器名稱	實驗時數		實驗件數		實驗金額收入(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X 射線光電子能譜儀	1,029	1,379	864	685	383,210	384,055
四極柱飛行時間串聯式質譜儀(113 年改為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0	680	0	707	0	340,400
核磁共振儀	6,346	1,500	4,228	916	246,440	\$74,620
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433	380	1,016	876	\$180,020	\$150,760
超導量子干涉儀	233	0	32	0	\$146,800	\$0
合 計	8,041	3,939	6,140	3,184	\$956,470	\$949,830

※預計2025年增購「高速型橫截面離子切割研磨機」，預期整體效益將提高5~10%。

(三)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1.執行重點：

- (1)提供多重農藥殘留檢測服務
- (2)提供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檢測服務
- (3)提供質譜快篩農藥殘留檢測服務
- (4)提供農藥殘留質譜快檢移動實驗室服務
- (5)重金屬檢驗服務

2.未來規劃：

- (1)提供花東等地區優質的檢測服務
- (2)確保農產與食品等之安全品質
- (3)協助推廣花東地區無毒與有機農業發展
- (4)加強推廣質譜快檢移動實驗室服務
- (5)加強推廣重金屬檢驗服務：化妝品…

(四)ESG辦公室

1.114年執行重點：

- (1)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災後校舍拆除零廢棄物循環及淨零永續計畫」。
- (2)台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工程產品與工程碳足跡盤查。

2.預期效益：

- (1)2025.11完成理工一館D棟拆除工程並規劃拆除廢棄物循環利用方向。
- (2)預計協助臺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完成道路工程產品碳足跡7件與工程碳足跡7件。

(五)驗證中心(2024.6通過TAF ISO 17065認證)

1.114年執行重點：

- (1)有機農產品驗證：目標客戶數60位、協助農友轉作有機及申辦驗證、提供東部農友便捷與深入的驗證服務。
- (2)推廣有機驗證：亮點計畫執行、食農教育計畫、舉辦有機驗證說明會等推廣活動。
- (3)稽核員培訓課程：持續培訓在地驗證稽核人才、目標稽核員人數增加2位。

2.未來規劃：

- (1)增加「集團驗證」、「加工驗證」項目。
- (2)預期效益：增加驗證規模，促進東部農業永續發展。

【主席裁示】

- 1.請技術服務中心與永續發展中心商議，將申請碳排放 TAF 認證納入技術服務中心辦理。
- 2.有關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空間規劃及評估搬遷與否之認定、以及後續搬遷工作與所需經費，請總務處主政。

參、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仍規劃 17+1 週，經彙整各相關單位各項重要事項後，編排如下：

◎第一學期：

(一)開學日：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本校擬訂開學日為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 18 週)。

(二)校慶/校友日/校園無車日：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本校校慶日經 98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為每年 11 月 11 日。

(三)全校運動會：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停課一天)

(四)期末評量週(第 17 週)：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

教師得自行調整安排。

(五)教師彈性補充教學、學生自主學習週(第 18 週)：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 月 9 日(星期五)。

◎第二學期：

(一)開學日：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本校擬訂開學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 18 週)。

(二)春假：自 115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至 4 月 7 日(星期二)

本校依往例，連同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清明)共放假五天(含星期六、日)。

4 月 3 日(星期五)為兒童節補假、4 月 4 日(星期六)為兒童節、4 月 5 日為民族掃墓節(星期日)、4 月 6 日(星期一)為民族掃墓節補假；另擬規劃 4 月 7 日(星期二)調整上課(放假一天)(由教師自行擇日補課)，以便本校學生避開車潮返校上課。

(三)畢業典禮：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為避開期末評量週及避免影響參與 6 月份舉辦之「教師資格考試」考生權益，本校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擬訂於 6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

(四)期末評量週(第 17 週)：因 115 年 6 月 19 日為端午節國定假日，期末評量週提早自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教師得自行調整安排。

(五)教師彈性補充教學、學生自主學習週(第 18 週)：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6 月 26 日(星期五)。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屆時學校網頁將分別以中、英文二種版本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學士班每一班級以 60 人計，依序每增 10 名招生名額，增員額 1 人；學士班如因專案外加，每增 15 名招生名額，增員額 1 人，惟如專案結束，該系如有超編師資，遇缺不補。
- 二、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洄瀾學院所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語言中心、華語文中心、藝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14.2.20 臺教技(一)字第 1140013073 號函核定辦理單獨招生，故訂定本辦法。
- 二、花蓮地區以觀光產業為發展重點，縣內培育高等教育人才僅有本校及大漢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停辦，為因應花蓮縣觀光產業人才所需及技高學生在觀光休閒領域升學管道，特辦理此一單獨招生。
- 三、本案招收對象以教育部核定原則，僅招收設籍花蓮地區或就讀花蓮境內高中學生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補助要點」，請審議。

說明：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為妥善分配本補助經費，增列本要點每案補助人數上限及補助審查相關規範之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總務處辦理場館計畫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1 月 23 日 1140001627 簽奉校長核准簽案辦理。

二、因應本處專門委員代理本處營繕組組長職務，爰修訂第五點條文，以符規定據以核實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本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律定本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經參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擬訂旨揭加給表草案，並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二、另為應實務需要，新設之單位主管，擬依本加給表衡酌業務功能、職責輕重等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任務編組之單位主管，則由各權責單位籌組經費，參酌本表核予相當之工作酬金。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

【第1案】有關EMI計畫聘任專任教師員額整併調整問題。

決議：請郭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與教務長、人事主任及理工學院、管理學院院長共同研擬修訂，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2案】本校擬參加「臺灣橋樑計畫」邀請1位諾貝爾得獎主至校講演案，經調查8個學院排序結果前三位如下：

1. Prof. James J. Heckman, 2000 Nobel Laureate for Economics at the Economic Research Center and the Center for Social Program Evalu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USA: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ism”
2. Prof. Robert Aumann, 2005 Nobel Laureate for Economics at the Stony Brook Center for Game Theory in New York/USA: “The game theory of incentives – applications to war and peace and to maintaining biodiversity”
3. Prof. David J. Gross, 2004 Nobel Laureate for Physics and Chancellor’s Chair Professor of Theoretical Physics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 Santa Barbara/USA: “The future of science and human development”

決議：

一、將依排序名單順序洽詢 1 位講者蒞校演講意願。

二、請主計室與秘書室就演講經費支用來源部分進行了解。

【陳教務長鴻圖】

5月20至21日為本校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蒞校面試日，為給家長及考生留有良好印象及安全考量，理工一館D棟及其他尚待施工修復之建物地點，建議先設立圍籬及告示限制，避免誤入。

【主席裁示】

原則上如正在施工之工程，配合面試當日停工。尚待發包施工之地點，請總務處先行架設圍籬，並設立說明告示。

伍、散會：12 時 15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114學年度行事曆【第1學期】														
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114年9月8日(星期一)														
114年3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度	上課	Day of the Week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一一四	/						1	2	Aug	1	五	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8	1	五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開始	
		10	11	12	13	14	15	16		月	1	五	114-1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8/1-9/8)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一	五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8/18-29)	
		24	25	26	27	28	29	30		18	一	五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1學期註冊繳費單(8/18-9/8)	
		31								18	一	五	114-1學生就學貸款申請(8/18-9/8)	
										18	一	五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8/18-9/19)	
										29	五	五	113-2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1	7	8	9	10	11	12		13	9	1	一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9/1-16)
		2	14	15	16	17	18	19		20	月	2	二	住校新生入宿報到
		3	21	22	23	24	25	26		27	Sep	3	三	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活動(9/3-6)
		4	28	29	30						3	三	三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 (9/3中午12:30-9/5中午12:30)
											3	三	三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中午12:00開放)
											5	五	五	2025秋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8	一	一	全校開始上課
											8	一	一	全校註冊日(繳費截止日)
		2									8	一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5									8	一	一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9/8中午12:30-9/9中午12:30)		
									9	二	二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9/9中午12:30-9/16中午12:30)		
									13	六	六	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		
									15	一	一	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9/15-30)		
									18	四	四	加簽作業(9/18-24)		
									19	五	五	國家防災日演練		
									20	六	六	碩博班新生健康檢查		
									30	二	二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結束		
		4				1	2	3	4	10	1	三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10/1-20)	
		5	5	6	7	8	9	10	11	月	6	一	10/6中秋節(放假)	
		6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五	五	10/10國慶日(放假)	
		7	19	20	21	22	23	24	25	Oct	17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8	26	27	28	29	30	31		24	五	五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10/24-11/10)	
		8							1	3	一	一	期中評量(11/3-7)	
		9	2	3	4	5	6	7	8	11	3	一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11/3-21)	
		10	9	10	11	12	13	14	15	月	10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11/10-28)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Nov	11	二	校慶/校友日/校園無車日(正常上課)	
12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三	三	全校運動會(停課)			
13	30							28	五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13		1	2	3	4	5	6	12	5	五	114-2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12/5-20)			
14	7	8	9	10	11	12	13	月	7	日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7-27)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8	一	114-2學期轉系(所)申請(12/8-1/2)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Dec	15	一	114-2學生網路選課(初選)(12/15中午12:30-12/25中午12:30)			
17	28	29	30	31				26	五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26	五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29	一	一	期末評量(12/29-1/2)(教師得自行調整安排)			
								29	一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2/29-1/16)			
一一一五	17					1	2	3	1	四	1/1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年	18	4	5	6	7	8	9	10	1	5	一	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學生自主學習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月	12	一	寒假開始		
		18	19	20	21	22	23	24	Jan.	12	一	第1學期學生宿舍關閉(中午12:00)		
		25	26	27	28	29	30	31	26	一	一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1/26-2/23)		
									26	一	一	114-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1/26-2/23)		
									31	六	六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以系所公告收件時間為主)		
									31	六	六	第1學期結束		

國立東華大學 114學年度行事曆【第2學期】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114年3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度	上 課	Day of the Week							月 份	日 期	星 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一 五 年 / 2 0 2 2	1	1	2	3	4	5	6	7	Feb.	1	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2	日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9	一	第2學期入學新生網路選課(含轉學生、復學生)(2/9中午12:30 - 2/11中午12:30)
		22	23	24	25	26	27	28		9	一	校外人士選修申請(非校際選課)(2/9 - 3/4)
										9	一	2月入學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9 - 3/6)
										12	四	114-1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13	五	2026春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16	一	2/16-19春節連假(2/16除夕至2/19初三)(放假)
										20	五	第2學期學生宿舍開放(中午12:00開放)
										23	一	全校開始上課
										23	一	全校註冊日(繳費截止日)
										23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3	一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2/23中午12:30 - 2/24中午12:30)
										24	二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2/24中午12:30 - 3/4中午12:30)
										27	五	2/27補假、2/28和平紀念日(放假)
										28	六	兵役緩徵網路申請結束
		2	3	4	5	6	7			2	一	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3/2-18)
		8	9	10	11	12	13	14		6	五	加簽作業(3/6-12)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2	四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4/2-27)
		5	6	7	8	9	10	11		3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12	13	14	15	16	17	18		3	五	4/3兒童節補假、4/4兒童節、4/5民族掃墓節補假、4/6民族掃墓節補假、4/7調整上課(放假)(教師自行擇日補課)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一	期中評量(4/20-24)
		26	27	28	29	30				20	一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4/20 - 5/8)
										27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4/27 - 5/15)
						1	2			4	一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5/4-15)
		3	4	5	6	7	8	9		5	二	115-1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5/5-20)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一	115-1學期轉系(所)申請(5/18 - 6/18)
		24	25	26	27	28	29	30		24	日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5/24 - 6/13)
		31										
1 5 年 / 6 月	15	1	2	3	4	5	6		Jun.	1	一	115-1學生網路選課(初選)(6/1中午12:30 - 6/9中午12:30)
		7	8	9	10	11	12	13		6	六	畢業典禮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四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12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28	29	30						12	五	期末評量(6/12-18)(教師得自行調整安排)
										12	五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6/12 - 7/3)
										19	五	6/19端午節(放假)
										22	一	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學生自主學習週
										29	一	暑假開始
										29	一	學生宿舍關閉暨搬遷日(中午12:00關閉)
					1	2	3	4		31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以系所公告收件時間為主)
		5	6	7	8	9	10	11		31	五	第2學期結束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

105.05.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9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0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分配，提升全校員額運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每一教學單位之員額包括該單位內之各級教師、助教及以校務基金支應之各類教學、駐校人員。

第三條 (員額配置原則)

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分配如附表，原則如下：

一、基本員額：

- (一)各系大學部每一年級各有一班者，分配基本員額 7 人，各博、碩士班分配基本員額 2 人，院設班別、學位學程及獨立所依教育部編定之員額為原則。
- (二)每增一學士班，分配基本員額 5 人。
- (三)學士班每一班級以 60 人計，依序每增 10 名招生名額，增員額 1 人；學士班如因專案外加，每增 15 名招生名額，增員額 1 人，惟如專案結束，該系如有超編師資，遇缺不補。
- (四)碩士班單一班級招生名額自第 26 人起，增員額 1 人，依序每增 15 名招生名額，增員額 1 人。
- (五)報部核定之國際班別(如為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者不適用本款)：
學士班每班增專任教師員額 2 人；碩士班(含博士班)員額核給方式如下表：

碩博士班在學人數	核給員額
5人以下	不予核給員額
6～10人	核給一學年兼任教師時數32時
11～20人	核給一學年兼任教師時數64時
21～40人	核給專案/專任教師員額1人
41人以上	核給專案/專任教師員額2人

在學人數以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生註冊人數為準，不含僑生、陸生、交換生。

- (六)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開課者，每 18 小時核給基本員額 1 人，最多以 2 人為限。
- (七)學系連續二學年平均授課時數超過 16 小時者，依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

獎勵辦法第七條以核定員額計算之總教學負擔指數 B(排除通識課程)，連續二學年平均值超過 6000 者，核給基本員額 1 人，前述”連續兩學年”如有中斷，期間以此款核給員額者如有離退，逾缺不補。

(八)得先啟動應聘機制：

- A. 為符合教育部總量規定之師資質量基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遇教師屆齡退休前二年，得先啟動應聘機制，惟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不得再申請教師延長服務。
- B. 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師雖未達前項規定，惟確已表達退休意願並經奉核准且亦無相同專長領域師資以應教學者，亦得先啟動應聘機制。

若同時符合本項(一)~(五)款者，將以員額數較高者核給，不再重複核給。

- 二、 院長統籌員額：學系未實際設有博士班，支援他系設博士組者，他系合計在學(含休學)學生名額數超過 20 人，核定院長統籌員額 1 人。

各項補助計畫案聘任員額歸屬此項管理(補助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計畫規定辦理)。

- 三、 競爭型員額：依年度貢獻管理費聘任教師。

- 四、 重點規劃員額：因應學校發展，特色計畫應聘；惟計畫結束後，該師資如有離退，遇缺不補。

基本員額採浮動制，依系所發展、註冊率、開課支援比重等，每年檢討附表，重新訂定之。

各教學單位之教師員額得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專案教師、榮譽教授、客座教師、駐校藝術家或兼任教師等教學人員；單位間員額不得借用。

第四條 (員額審議委員會)

本校設置員額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負責審查競爭型員額及重點規劃員額之核給。並分別於每年11月召開會議審議之。

第五條 (院長統籌員額)

各學院遇有系所新設或整併需調整系所教師員額時，應優先以院長統籌員額因應，不得逕以特殊情形申請員額。

第六條 (兼任教師員額)

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者，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核算，佔其教師員額。

洄瀾學院所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語言中心、華語文中心、藝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或性質特殊系所或特殊支援開課之兼任教師員額，另以專簽核定。

因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減授之時數，得經核定後回流計入該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員額。

系所教師原屬超額者，每超額一人，扣減前項回流計入兼任教師員額時數九小時。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核定兼任教師員額，不得聘任專任教師。

第七條 (超額之處理)

各教學單位現聘教師及各類教學人員超過核定基本員額者，遇缺不補，所空出之員額回歸學校統籌運用。

第八條 (單位間員額移撥)

各教學單位因支援其他教學單位課程所導致之教師員額移撥，依本校專任教師跨系院及教學與研究中心移撥原則辦理。

第九條 各院若因系所調整或轉型導致單位減少時，超出之員額回歸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各系所教師員額分配表(113學年度起適用)

*配合本校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修正調整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3.11.13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3.10.29	備註
理工學院(院長統籌)	0		0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 學士班	2		0	院設班別
應用數學系(2學、2碩、博)	11+5+2+2		21	加1學士班 加1碩士班 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54小時
物理學系(學、碩、博)	11+2	專案(任)1人	15+(1)	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46.5小 時 國際碩博21人 (EMI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化學系(學、碩、博)	11+2	兼任32小時	13	另有2位助教 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49小時 國際碩博9人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學、碩、博)	11		10+(1)	113更名 (EMI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資訊工程學系(2學、2碩、 碩專、博)	11+5+2+2+ 1	兼任64小時	22+(1)	加1學士班 加1碩士班 單一碩士班招生名額40名 108-1員額審議會，核給重點規劃 員額專任(案)教師1名，109-1起聘。 國際碩博14人 (EMI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博)	11+1+1		12	學士班單一班級招生名額71名 112員額審議會，核給重點規劃員 額專任(案)教師1名，113-1起聘。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 碩、博)	11	兼任32小時	11	國際碩博6人
光電工程學系(學、碩)	9		9	
理工學院合計	111+2	+專案(任)1人 +兼任128小時	113+(3)	(EMI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管理學院(院長統籌)	1		0	支援開設博士組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	-		-	院設班別(自籌2名員額)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 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		2	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 國際學士班	2		0	院設班別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 創新國際學士班	2		0	院設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學、碩、碩 專、博) 暨運籌管理研究所(碩)	11+2	專案(任)1人	13	加1碩士班 國際碩博26人
會計學系(學、碩)	9+1		10	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24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學、碩)	9+1	兼任32小時	9+(3)	國際碩博7人 106-1員額審議會，核給重點規劃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3.11.13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3.10.29	備註
				員額專任(案)教師1名，107-1起聘。 (EMI計劃、教育部資安師資計畫-不計入基本員額)
國際企業學系(學、碩、碩專)	9		11+(1)	(EMI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財務金融學系(學、碩)	9		9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碩)	9		9	
管理學院合計	66+1	+專案(任)1人 +兼任32小時	63+(4)	(EMI計劃、教育部資安師資計畫-不計入基本員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統籌)	0		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2		1	院設班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2		1	院設班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2		0	院設班別
華文文學系(學、碩)	9		10	
中國語文學系(學、碩、博)	11		14	
英美語文學系(學、碩)	9		9	
臺灣文化學系(學、碩、碩專)	9		9	
歷史學系(學、碩)	9		9	
經濟學系(學、碩、博)	11+1		12	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30小時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碩)3組碩士班	9+4	兼任8時	12	加2碩士班 110-1員額審議會，自110學年度起除原核定每學期16小時兼任教師時數外，再行核給8小時兼任教師時數。
社會學系(學、碩)	9		9	
公共行政學系(學、碩、碩專)	9		8	
法律學系(學、碩)	9+1		10	連續二學年授課時數超過16小時且總教學負擔指數B(排除通識課程)平均值超過600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合計	106	+兼任8小時	105	
花師教育學院(院長統籌)	1+1		1	支援開設博士組 109-1員額審議，核給重點規劃員額專任(案)教師1名，擬於110-1起聘。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2		2	院設班別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2		2	院設班別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學、碩、碩專、博、科教碩、科教博)	11+2+2		15	加1碩士班、加1博士班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3.11.13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3.10.29	備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碩、碩專)	9		9		
特殊教育學系(學、碩)	9		9		
幼兒教育學系(學、碩、碩專)	9		9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碩、碩專)	9		8		
花師教育學院合計	56+1	-	55		
原住民族學院(院長統籌)	0		0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2		0	院設班別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2		2	學位學程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碩、碩專、博)	11		11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	7		8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碩、碩專)	9		11	113更名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		0	學位學程(113停招)	
原住民族學院合計	33	-	32		
藝術學院(院長統籌)	0		0		
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2		1	院設班別	
音樂學系(學、碩)	9		10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碩)	9		9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碩、碩專)	9		9		
藝術學院合計	29	-	29		
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統籌)	0		0		依據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0030129 號簽案簽核內容：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合併後，全院核定教師員額總數為 28 名。 112 員額審議決議，同意先聘任教師 1 名(借調缺)，員額總數維持 28 名，113-1 起聘。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碩、博)4 組碩士班	11+6+2+0		26	加 3 碩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博)	7		5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2		0	學位學程	
環境暨海洋學院合計	28+0	-	31		
洄瀾學院(統籌)	-		0	不計入基本員額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2		2	學位學程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3.11.13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3.10.29	備註
通識中心	-		2	不計入基本員額
語言中心	-		15	不計入基本員額
華語文中心	-		1	不計入基本員額
體育中心	-		8	不計入基本員額
藝文中心	-		0	不計入基本員額
泗瀾學院合計	2	-	2	
師資培育中心	-		1	不計入基本員額
社會參與中心	-		0	不計入基本員額
全校總計	431+4	+專案(任)2人 +兼任160小時 +兼任8小時	430+(7)	(EMI計劃、教育部資安師資計畫- 不計入基本員額)

製表日期：113.11.13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

114.3.1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事宜(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招生事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及招生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本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之名額由教育部專案核定，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四條 本項招生須同時具備以下報考資格：
一、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設籍花蓮縣或就讀花蓮縣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皆得備妥相關文件資料，向本校申請入學。
-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報名程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修業年限、招生方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並經招生委員會審核，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及成績所占百分比，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辦理招生考試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

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二、相關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教育部當學年度所訂之截止日。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參與本項招生考試之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九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條 本項招生考試作業收支之運用，悉依相關主計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補助要點

109年11月1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0月0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04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3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化發展，與海外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教學與實習合作，以拓展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級學術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三、申請時間：本校國際事務處於每年四月公告受理申請，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計畫書與相關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申請補助者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前往機構出具正式同意書或邀請函。
 - (四)課程教學計畫表(須說明未參與計畫學生之評分標準，未結合課程者免附)
 -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審查與補助原則：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依下列原則審查申請案，並經國際事務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審查原則如下：
 - (一)申請計畫應與本校專業課程結合，以強化學生專業學習及國際化發展整體成效。
 - (二)申請人數：
 - 1.教師：最多一人。
 - 2.學生：至少三人，最多補助十五人。
 - (三)申請天數：應至少連續四日(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 (四)前往機構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研究機構為優先。
 - (五)補助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主要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
 - (六)補助金額：依計畫內容、費用項目、計畫主持人前三年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計畫執行情況、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審定。補助經費可包含計畫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項目，核實報銷。惟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不予重複補助。每一申請案每位團員補助額度以三萬元為上限。
 - (七)不得同時領取本處其他補助或經本處統籌之外部單位計畫補助。
- 六、迴避規定：獲補助計畫之教師與海外私人機構或企業進行教學與實習合作時，教師及其關係人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與合作機構或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二)與合作機構或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三)與合作機構或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 (四)擔任合作機構或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本條文所稱之關係人，包含受補助教師之配偶與直系親屬。

七、獲補助計畫應依據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相關規範辦理補助計畫之實習與教學活動。

八、出發日三週前計畫主持人或計畫聯絡人應統一繳交出國學生選課列表及受影響課程之教師同意函，未提供者國際處有權利視情節取消補助。

九、成效評估：

- (一)獲補助計畫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相關單據核銷、提交成果報告，並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一場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則後續申請將不予受理。

- (二)補助經費核銷依循本校會計程序及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十、計畫內容變更：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有內容(人數、天數或參訪機構)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應於出發日三週前簽請核准同意，變更後補助金額以便簽決行內容為準。計畫變更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出國學生人數少於原核定出國學生人數 20%以上，經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出國學生人數低於三人。
- (三)變更原核定前往之國家、地區。
- (四)變更原核定結合計畫之課程。
- (五)出國天數不足四日(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十一、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計畫，影響其他授課教師教學權益及學生受教權益，國際處有權利視情節取消補助。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調整。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辦理場館計畫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3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本要點之核發規定：
 - (一)財務績效衡量指標為：
$$\text{年度賸餘} = \text{年度總收入} - \text{直接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 - \text{管理費}$$
 - (二)計畫賸餘款提撥比例之上限為：年度賸餘在200萬(含)以下之部分為5%，年度賸餘在200萬以上為10%。
- 四、總務處辦理場館計畫收入業務有績效者，由總務長進行考核後，依據本要點及其績效貢獻程度專簽支領工作酬勞。
- 五、本要點發給對象及支給上限如下：
 - (一)發放對象及支給方式：總務處代理或代行組長職務者，依據前一年度工作績效，於當年度發放。
 - (二)支給上限：
 - 1.代理組長：已具合格實授簡任十職等以上資格者，除支給法定主管職務加給外，另支給相當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標準之工作酬金差額。
 - 2.代行組長：
 - (1)已具合格實授薦任第八或第九職等或簡任十職等以上資格者，依具合格實授職等支給相當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標準之工作酬金。
 - (2)未具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資格者，支給相當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酬金。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職稱	應具資格條件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說 明
校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四職等支給	依行政院訂頒標準
副校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三職等支給	依行政院訂頒標準
教務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依行政院訂頒標準
副教務長	教授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支給	本職務所需資格條件與教務長相當，爰比照教務長等級支給
學生事務長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依行政院訂頒標準
副學生事務長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支給	考量副主管負擔職責程度低於主管，爰以單位主管低一職等支給
總務長	1.教師：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 2.公務人員：具簡任官任用資格	1.教師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2.公務員依其職務列等支給	依行政院訂頒標準
副總務長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	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支給	考量副主管負擔職責程度低於主管，爰以單位主管低一職等支給
研究發展處處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依行政院訂頒標準
國際事務處處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依行政院訂頒標準
圖書資訊處處長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依行政院訂頒標準
主任秘書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依行政院訂頒標準
院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依行政院訂頒標準(各學院、洄瀾學院)

職稱	應具資格條件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說 明
副院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一職等支給	考量副主管負擔職責程度低於主管，爰以單位主管低一職等支給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依行政院訂頒標準
副系主任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一職等支給	考量副主管負擔職責程度低於主管，爰以單位主管低一職等支給
中心主任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適用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卓越中心、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永續發展中心、技術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適用單位： 社會參與中心
副中心主任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一職等支給	1.考量副主管負擔職責程度低於主管，爰以單位主管低一職等支給 2.教學卓越中心需副教授以上；永續發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以上
洄瀾學院所屬中心—各主任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1.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2.助理教授比照簡任十一職等支給	1.比照系所主管 2.適用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華語文中心、藝文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
組長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1.副教授以上比照薦任第九職等支給 2.助理教授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依行政院訂頒標準
	講師職級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	1.副教授以上比照薦任第九職等支給 2.講師、助理教授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適用單位： 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職稱	應具資格條件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說 明
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主任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 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 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1.副教授以上比照薦任第 九職等支給 2.助理教授比照薦任第八 職等支給	

備註：

一、參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二、為應實務需要，新設之單位主管，依本加給表衡酌業務功能、職責輕重等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三、任務編組之單位主管，則由各權責單位籌組經費，參酌本表核予相當之工作酬金。

四、本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